

#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奇发改粮罚〔2024〕5号

当事人：奇台县创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老奇台镇北街。

2024年7月24日昌吉州夏粮收购检查组对奇台县创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夏粮收购检查，发现该公司小麦收购（入库）时未按要求进行食品安全指标抽检。奇台县发改委根据检查组反馈意见，2024年8月16日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查阅7月16日-7月23日的粮食经营台账发现，奇台县创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收购11247.42吨小麦，抽检小麦食安指标样品2个。根据自治区粮储局《关于印发自治区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比检项目的通知》（新粮仓〔2024〕46号）文件要求“收购小麦应当以不超过2000吨为一个检验样品，规范扦取适量样品，开展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当事人未按要求开展食安抽检。2024年8月16日，本委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

的法定代表人张 委托企业负责人徐 处理本案。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收购（入库）的小麦未进行主要食品安全抽检的违法行为对受委托人徐 及办公室主任艾 进行询问调查、提取相关证明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8月16日案件调查终结。

根据以上事实，我委于2024年8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奇发改粮食责改字〔2024〕05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加强对涉粮法律法规及粮食收购（入库）销售出库必检项目的学习，同时对已经收购的小麦立即抽样送检，补做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结果显示符合小麦收购要求。2024年8月26日，当事人向我委递交整改报告，报告中显示已经补做食品安全抽检。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提供证据材料，配合进行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8月16日提取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已取得合法的经营资质，是本案的违法主体；
2. 2024年8月16日提取的当事人、被授权委托人、办公室主任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3页、当事人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证明：被授权人已取得代表当事人在本案中履行法定义务资格；
3. 2024年8月16日提取的当事人粮食经营台账复印件6页，证明：当事人收购小麦的数量；
4. 当事人进行食安抽检的2份抽检报告，证明：当事人进行

食安抽检的小麦数量;

5.2024年8月16日,对当事人负责经营的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当事人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收购(入库)的小麦进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抽检的事实;

6.2024年8月16日对当事人授权被委托人进行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未对2024年7月16日-7月23日期间收购的7247.42吨小麦进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抽检的事实;

7.2024年8月16日,对奇台县创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艾 进行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2024年7月16日-7月23日期间收购的7247.42吨小麦未进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抽检的事实;

8.2024年8月23日,我委对当事人送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1页、当事人于2024年8月26日向我委递交的整改报告1份2页,证明:我委已依法责令当事人对收购的小麦进行主要食品安全抽检的事实,当事人已进行检验的事实。

2024年8月26日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奇发改粮罚告字[2024]05号)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于2024年8月23

日向我委提交了陈述申辩笔录，表示诚恳接受行政处罚，无异议，于2024年8月26日向我委提交了整改报告，已购买食安快检设备并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指标抽样检验。

当事人负责经营的奇台县创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小麦收购（入库）期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食品安全指标抽检的行为，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规定，构成了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调查，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及时对已收购的小麦进行抽样送检，并投入资金4.5万元购买了食品安全检验设备，主动对已造成的错误进行了补救；根据州县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对企业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为营造我县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当事人的处罚应当以警示教育为主。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中第四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我委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十五日内到奇台县发改委财务室开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纳至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东大街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26日

